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 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粤中沙溪执〔2024〕506号

中山市群英幼学托育服务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派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及复印件）到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号沙溪人社分局105室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3. 2024年4月-2024年7月份花名册
- 4. 2024年4月-2024年5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
- 5. 考勤记录（表）
- 6.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
- 7. 员工劳动合同
- 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
- 9. 规章制度
- 10.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
- 11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
- 12. 其它资料：\_\_\_\_\_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志坚、熊新祥

联系电话：0760-87329841

2024年7月22日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- 备注：
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  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  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